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DAF8ED40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淇县西岗镇中心卫生院的淇县西岗镇中心卫生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多功能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宽腾（安徽）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2002.83万元，资产总额为1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鹤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7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①从业人员(X)（人）。大型企业为： $X \geq 300$ ，中型： $100 \leq X < 300$ ，小型： $10 \leq X < 100$ ，微型： $X < 10$ 。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声明函

DAF8ED40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批发]行业的小微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鹤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2月17日

DAF8ED40